

##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與地點：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會議室

三、評選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

四、評選地點：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3. 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A．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六年級上、下學期；

(皆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B．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C．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2.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 五 ) 前

3.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導處教務組

七、其他注意事項：

1.獲選出版社之樣書須留本校備查，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2.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3.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四)16:00 前洽本校教學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4.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卉洳老師 電話：( 04 ) 23306075-612

傳真：( 04 ) 23394465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50 號